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10	1.64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8,265,865.43	711,880,134.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804	0.80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07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暂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则 1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个受限开放日)》(以下简称"《开放公告》"),按照《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3 年 7 月 21 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内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5%，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全部确认，确认比例为 100%。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东吴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含 7 月 25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东吴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东吴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吴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东吴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s://www.dwzq.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 A
2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 C
3	017456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4	017457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5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A
6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C
7	016034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8	016035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9	016799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债券 A
10	016800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债券 C
11	015516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12	015517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13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F
14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A
15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C
16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D
17	014250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18	014251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19	013075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20	013076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21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22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23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A
24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B

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按照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国信证券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债 1-3 年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2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3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4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5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94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943
6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一、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国信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国信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国信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国信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2、致电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3-035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对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报道信息，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与阿里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质，公司之前一直为阿里云的服务商。本协议不包含业务合同，目前对公司业绩无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 IDC 基础及增值业务、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不涉及 AI 业务。

二、关于军工 AI 概念

公司涉及的军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较小、不涉及军工 AI 业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浙江荣泰 603119.SH]	[浙江荣泰 603119.SH]	[浙江荣泰 603119.SH]
获配数量(股)	2,253	1,937	2,253
限售数量(股)	226	194	22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462.32	2,972.08	3,462.3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462.32	2,972.08	3,462.3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逸飞激光 688646.SH]	[逸飞激光 688646.SH]	[逸飞激光 688646.SH]
获配数量(股)	2,190	2,123	2,190
限售数量(股)	219	213	219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249.20	9,968.40	10,249.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249.20	9,968.40	10,249.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静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3-7-24
任职日期	2023-7-24
过往从业经历	张静女士历任上海第四纺织机械厂团委副书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资深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学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张静担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 0.02 元(含税)调整为 0.020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10,740,000 股后为 448,543,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70,872.64 元(含税)。

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459,283,632 股增加为 459,284,703 股。根据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10,740,000 股，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8,970,872.64 ÷（459,284,703-10,740,000）≈ 0.020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02000 ×（459,284,703-10,740,000）=8,970,894.06 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8,970,894.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3-080、2023-091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 3,422 万股股份被竞拍成功。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其中 1,922 万竞拍成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因执行需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的 3,422 万股股份。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竞拍成功。

经查询，其中 1,922 万股股份已过户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4,110,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01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3%。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包括司法拍卖本次过户完成数量以及期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变价处置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127,327,637	14.61%	107,229,237	12.30%
王伟峰	5,198,025	0.60%	5,198,025	0.60%
淮龙德庆	11,543,000	1.32%	11,543,000	1.32%
中利控股	42,000	0.00%	42,000	0.00%
合计	144,110,662	16.53%	124,012,262	14.23%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过户后，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229,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0%；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12,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2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和监事朱德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监事朱德友先生拟减持部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蒋叶林先生、朱德友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